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5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台中榮民總醫院
法定代理人　許惠恒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春鴻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盧春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退還合約工程押標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5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上訴人聲明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2萬7930元，應徵上訴裁判費2萬867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並應提出上訴理由書，載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，及關於廢棄或變更原判決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，逾期不繳上訴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蕭一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譚系媛